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1,131,0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8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



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

咨询联系人：林广喜

咨询电话：020-61776998

传真电话：020-82607092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 日